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51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瓊招

相 對 人 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書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40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000,000元債券壹張（債券代號：A09106），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01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2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3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5 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7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
06 保物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2年度存字第4
07 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
08 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
09 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物等語。

10 三、經調閱北院112年度存字第400號、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
11 27號、北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10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
12 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
13 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
14 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
15 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北院民國114
16 年8月15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19800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
17 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物，經
18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